法律網
訊的最佳平台
值
得
法
律
網
全
新
改
版
書城熱賣中
aw.com.tw
WEEKLY
周刊
週出刊
訂閱
幣400元
訂 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 第 1638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研討臺日專利侵權及無效訴訟之規範與機制
司法院、最高法院辦揭穿公司面紗研討會
嘉院102年首次觀審模擬法庭 廣納建議
司法院增訂：法官以外人員請託關說 不予遷調
2.3 楊智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實務研究—以訴訟三要素為中心
4 雲林、屏東地院「候補法官在院研習計畫」專題演講
澎湖地院家事服務中心揭牌

國際學術交流

司法院研討臺日專利侵權及無效訴訟之規範與機制

賴院長：專利權保護為保障產業重點工作 將致力與國際接軌 協助國家經濟發展



司法院賴浩敏院長（右3）於接見大渕哲也教授夫婦（右4、5）後，與智財法院高秀真院長（右2）、行懲廳許金釵廳長（右1）、最高行政法院劉介中法官（左2）及臺南地院張銘晃法官（左1）合影留影。

【本刊訊】為增進法官對日本專利侵權及無效訴訟實務之瞭解，司法院邀請日本東京大學法學政治學研究所大渕哲也教授參加3月28日舉辦之「臺日專利訴訟研討會」。賴浩敏院長於會前接見大渕教授夫婦時表示，在全球化趨勢下，國際產業競爭激烈，各國都將保護專利權列為重點工作，司法院將持續致力於與國際接軌，俾因應世界潮流並協助國家經濟發展。

賴院長隨後於研討會致詞指出，日本廠商已連續多年高居外國向我國申請專利案件量的第1名，為在我國專利布局最為積極的國家。我國智慧財產法院設立迄今4年多，至去年底為止，智財法院新收涉外民事事件中，其中一造當事人為日商之比例高達32.26%，顯見我國與日本間有關專利事務的交流極為密切。101年我國專利法有關舉發制度之修正，即以日本專利無效審判制度為藍圖架構；透過臺日雙方學者專家交流，必能有助於未來智慧財產法制規劃與訴訟實務運作。

大渕教授以「今後專利侵權訴訟與專利無效的基礎探討」為題，指出日本在最高裁判所所作キルビー（Kilby）判決後，於2004年修正特許法第104條之3，明定被控侵權人得於專利侵權訴訟中提出專利無效抗辯，俾以限制專利權人之權利行使，惟民事法院所為專利無效之判斷，僅在訴訟當事人間發生相對效。此外，過去於專利侵權民事判決確定後，倘專利權經舉發成立或更正審定確定時，依日本民事訴訟法第338條第1項第8款之規定，當事人得以之為理由提起再審之訴，導致當事人間重啟紛爭，故於2011年修正特許法第104條之4，明定專利侵權訴訟確定後，除少數例外情形（非以迴避無效事由之目的所為更正及非侵權訴訟被告提起之舉發程序中，非以迴避侵權訴訟無效事由之目的所為更正，即不受再審限制），當事人不得於再審之訴中主張專利權經舉發成立或核准更正確定之事實，俾以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性。

臺灣大學黃銘傑教授接著主講「從日本法看我國專利侵權訴訟規範之架構與機制」，表示智財民事訴訟中所為專利權有效性判斷應具備爭點效，並就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7條智財專責機關參加訴訟應有之定位及功能、申請專利範圍更正與侵權訴訟、專利法一事不再理規定等議題，說明日本相關規範與實務見解，深入探討我國現行智財審理制度設計上可能產生之問題並提出建言。

最高行政法院劉介中法官以「我國專利舉發案逐項審查之過去與未來」為題，與大家分享其多年來審理專利行政訴訟時發現之問題與研究心得，劉法官更建議面對新修正專利法明定「舉發審定應就各請求項分別為之」，所可能產生之實務操作問題，可以從「一人不服，一股承辦，合併審理，分別判決」中尋求解決之道。

最後由智財法院高秀真院長主持綜合座談，與會者踴躍提問。本次計有各級法院院長、庭長、法官，以及行政機關、律師、專利師代表等100多人參加，會議於熱烈討論下圓滿結束。

因應公司法修正

司法院、最高法院辦揭穿公司面紗研討會

【本刊訊】司法院3月29日與最高法院合辦「揭穿公司面紗與法人格否認研討會」，邀請政治大學劉連煜教授主講「揭穿公司面紗與法人格否認理論在實務之運用」，使法官明瞭新修正公司法第154條第2項：「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之立法意旨及其實務運作情形。

研討會由最高法院楊鼎章院長主持，楊院長表示，在法人格獨立原則下，公司法人制度潛藏著控制公司之股東為追求其個人利益，可能從事各種濫用法人格行為之危險，將公司經營之風險成本轉嫁予債權人；並指出該修正條文施行後，法院實務上究應如何適用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亟需參考外國之實踐經驗，希望藉本次研討會提供法官審理參考。

劉教授先以國內、外法院案例，介紹揭穿公司面紗原則與公司法人格否認之理論與態樣，並評析我國以往相關判決。接著介紹美國法及英國法適用此原則之情形，及判斷公司是股東之「變裝」、「工具」之主要考量因素。劉教授認為，為防止投機不法者之詐欺，或為維護衡平之目的，例外地否認公司之人格存在，應謹慎為之。惟應如何適用，仍需個案判斷。於母子公司的情形下，解釋上似以有不法目的為前提，始有揭穿公司面紗之必要（用以補充公司法第369條之4之不足）；於自然人股東的情形下，應限於閉鎖性公司，方符合證券市場一般投資人之信賴。

最後由主講人及與會法官就相關爭議交換法律意見，現場提問踴躍，互動熱絡。

推動人民參與審制

嘉院102年首次觀審模擬法庭 廣納建議

【本刊訊】嘉義地院於3月26日舉辦102年第1次觀審模擬法庭，由審判長蔡憲德、受命法官張志偉、陪席法官周欣怡及抽選自嘉義市民之5位觀審員、2位備位觀審員共同組成；張書華主任檢察官、江金星檢察官擔任公訴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則由謝耿銘律師、林琦勝律師擔綱。

為落實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及秉持公判中心主義之精神，本次模擬由受命法官於3月5日、13日進行準備程序，詳細整理爭點及嚴格篩選證據，避免不必要之證據進入公判庭。26日公判庭於中間討論時，藉由審判長嫻熟訴訟指揮，引導觀審員聚焦於爭點討論，使觀審員更容易理解，並充分陳述意見，達到實質參與審判的目的。最後由觀審員及法官共同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陳述意見，並依共同評議結果宣判。

檢討會由司法院刑事廳蔡名曜副廳長主持，嘉義地院陳朱貴院長首先感謝與會者熱烈參與，使得本次模擬審判圓滿完成。評論員臺南高分院董武全庭長及最高法院紀俊乾優遇庭長、中正大學王正嘉教授、嘉義市西區戶政事務所許猛欽主任，均肯定所有參與成員及工作人員之用心，透過精緻之準備程序活動，使審理程序均能按照既定時間表完成，減少觀審員負擔；又透過檢察官及辯護人之量刑辯論，讓法官及觀審員就量刑之情況事實，有充分之資訊，而能妥適量刑。董庭長、王教授及與會之中央警察大學林裕順教授，另指出檢辯雙方在交互詰問過程中，應更聚焦在準備程序所整理之爭點，貫徹公判中心主義，以凸顯論告或辯護的主軸，讓法官及觀審員更容易形成心證。蔡副廳長總結與會者提問及建議事項，作為後續試行參考，並期許國民參與審判之立法及早完成，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信任。

提升廉能形象

司法院增訂：法官以外人員請託關說 不予遷調

【本刊訊】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人員職務遷調實施要點於102年3月間修正並函知各法院，本次修正重點之一，係為貫徹依法行政，提升司法機關廉能風氣與形象，增訂第8點第1項規定：法官以外人員「如有請託關說之情事，一律不予遷調」。

依遷調要點規定，各機關間之遷調，以年度整體遷調為原則。各機關符合遷調要點第3點第1款規定要件且有意願遷調人員（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所定公設辯護人及其他司法人員），應於年度整體遷調作業辦理期間，填寫遷調志願表並核對績分提出申請，送交權責機關按參加遷調人員之資績評分高低及遷調意願順序，比對媒合產生遷調成功名單。如符合遷調要點第3點第2款規定之要件，以家庭因素申請遷調者，得不受任同一機關同一職務滿2年之限制。

各機關人員申請遷調應循規定程序辦理，遇有人事請託關說案件時，應造冊列管，彙送司法院，權責機關處理請託關說案件情形，並副知其服務機關；請託關說內容若涉及違法或不當情事，應依規定簽報並知會政風單位辦理，以利查考。自行申請年度整體遷調人員，於前一年度遷調結果核定起至當年度遷調結果核定期間，如有請託關說之情事，一律不予遷調。